

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EPC 总承包其他第三标段
中标结果公示

(招标编号: SQ141182202111180071)

本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EPC 总承包其他(招标项目编号: SQ141182202111180071),
确定 003 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EPC 总承包其他第三标段的中标人如下:

一、评标情况

003 汾阳市平原农村清洁能源集中供热项目 EPC 总承包其他第三标段:

1、中标人: 河津市小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牵头人)、中核第七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(成员方)、山西德
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(成员方)

中标价: 40302010 元

项目负责人: 张佩刚 一级注册建造师 晋 114121305404

质量: 合格 工期: 365 日历天

二、其他公示内容

无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汾阳市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、汾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: 汾阳市能源局

地 址: 吕梁市汾阳市东一环政务大厅 5 楼

联 系 人: 王先生

电 话: 13835815518

招标代理机构: 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西矿街公元时代城 A 座 12 层 1203 室

联 系 人: 刘先生

电 话: 15110389132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(项目负责人): 张佩刚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: 山西大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